

##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、李明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占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李明强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占明	是	3,272	2016年12月8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01%	融资

###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除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李占明	1,860	2016年5月30日	2016年12月12日	鑫沅资管—恒丰银行—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.11%
李明强	2,405	2016年3月3日	2016年12月14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3%

##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,301,0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1.8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,272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38%；李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,5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3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